

卫生部关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的批复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3907.htm 卫生部关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的批复 (卫政法发[2006]75号)
山东省卫生厅：你厅《关于可否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的HIV感染者发放健康证明的请求》（鲁卫法监字[2006]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艾滋病病毒的传播途径比较明确，一般不通过消化道传播，日常的生活接触也不会感染艾滋病。根据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应限制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从事一般食品生产经营活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